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1,580,585,559.60元。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3,891,843,841.76元。公司实收股本金额为2,488,901,44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、计提因诉讼导致的预计负债、项目剥离造成的投资损失、可抵扣的税务亏损已过时效而冲销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正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，积极解决债务问题。同时，公司以“保交楼、保品质”为年度重点工作，积极盘活资产，抓销售促回款，改善公司负债结构，力求维护业主利益，增强市场信心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2、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和投融资等相关事项，持续优化公司资产和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强经营的稳定性。

3、完善公司内控体系，优化组织结构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加强风险防

范意识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| |
|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；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。 |
|---|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1 月 28 日